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須予披露交易－
獲批出新加坡荷蘭路一項物業
名為THE ESTORIL之投標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C Properties接獲業主律師發出之中標通知書，接納FEC Properties之投標項目，以收購位於新加坡荷蘭路之該物業作住宅發展，投標售價為223,93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341,389,000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獲批出該物業之投標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FEC Properties接獲業主律師發出之中標通知書，通知FEC Properties有關接納投標項目，以收購位於新加坡荷蘭路之該物業作住宅發展，投標售價為223,93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341,389,000元)。

* 僅供識別

投標項目及收購事項之詳情

中標通知書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1) FEC Properties，作為投標人；及
- (2) 業主，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支付投標售價

投標售價將由FEC Properties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投標售價之5% (扣除提交投標項目時已支付之投標按金80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港幣4,792,000元))須於中標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存入託管賬戶；
- (b) 投標售價之5%須於接獲業主律師發出書面通知(有關該物業之全部附屬業主對出售該物業發出之同意書或相關機關或法院就共同出售該物業頒出之指令)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作為第二筆按金存入託管賬戶；及
- (c) 投標售價之90%須於完成當日支付。

於完成時，託管賬戶下持有之全部款項將向業主釋放。

完成將於業主或業主律師向FEC Properties或FEC Properties律師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已接獲上述出售該物業之同意書或共同出售該物業頒出之指令)(以較早者為準)後滿3個月當日落實；惟倘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出有關前述出售指令之上訴，則完成日期將押後至新加坡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滿3個月當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FEC Properties律師已接獲各政府部門及地方機關就該物業之所有法律規定提供之滿意答覆以及有關該物業之計劃之滿意答覆後方告作實，倘任何有關規定及計劃之答覆未如理想，則FEC Properties透過於完成前向業主律師發出最少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有權選擇撤回及取消有關共同出售該物業之最終買賣合約，其後有權收回任何已付按金。

投標售價

董事會經考慮該物業之潛在發展價值、地點及當前市況後，認為投標售價223,93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341,389,000元)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荷蘭路，毗鄰現名為Hollandia之地盤(「Hollandia地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佈中披露，本集團獲授該地盤之投標項目)，並座落於新加坡之黃金地段District 10。該物業享有鄰近烏節路及新加坡植物園之無可比擬之地理優勢，並環繞當地居民及移民之熱門地點荷蘭村、花拉路及Dempsey Cluster。該物業目前由兩座總永久業權佔地面積為7,859.6平方米之6層高住宅公寓所組成，待有關當局審批規劃後，該物業或會發展為總建築面積約12,500平方米之住宅項目。

有關FEC Properties及業主之資料

FEC Propertie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設施管理，以及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均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之黃金住宅地段，毗鄰Hollandia地盤。本公司擬將該物業連同Hollandia地盤之物業重新發展為綜合發展項目。兩個地盤之綜合發展將令本集團於整體規劃及設計方面更為靈活，從而向市場推出更優質之住宅項目。

收購事項配合本公司之區域化戰略，且兩個收購項目於完成後將增加整體可發展建築面積，有助本集團補充於新加坡之土地儲備，並繼二零一七年成功推出Artra之後為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再下一城。

董事會認為，投標項目項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標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中標通知書日期
「收購事項」	指	FEC Properties根據投標項目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該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將由業主律師及FEC Properties律師開設及管理之託管賬戶
「FEC Properties」	指	FEC Properties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主」	指	該物業之業主
「業主律師」	指	業主之律師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物業」	指	名為The Estoril, Singapore之發展項目中第843號分契業權方案包含之分契單位及共用財產，佔地面積約為7,859.6平方米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項目」	指	FEC Properties向業主提交之投標表格(連同其經修訂之所附條件)，其上列有投標售價
「中標通知書」	指	業主律師向FEC Propertie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函件
「投標售價」	指	為數223,93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341,389,000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以新加坡元列值之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港幣5.9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